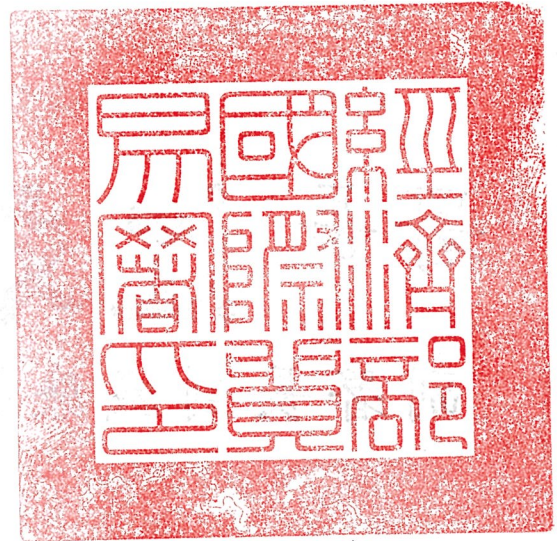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500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」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其相關規定，自114年1月1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口人輸出貨品符合旨揭經濟合作協定中原產地規則之相關規定者，得依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產證管理辦法）相關規定向本署委託辦理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機關申請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」之原產地證明書。

經濟部
國際貿易署

二、本署委託辦理前揭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機關如下：

（一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分局（含該局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及花蓮分局）。

（二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其分局（含該局臺中分局、高屏分局）。

（三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

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。

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」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（如附件1，含證明書、續頁及申請書）及填表須知（附件2），申請人應據實填寫，並依產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署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副署長劉威廉代行

